

证券代码：872381

证券简称：富利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26日 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及进行保证金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元)和陆佰万元(6,000,000.00)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货款等企业经营周转需要，借款期限分别为12个月和36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和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平、肖辉娜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平以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平和肖辉娜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